

## 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

金田铜业（越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南金田”）

以上被担保人为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
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

公司拟为越南金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借款 1,60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为越南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,232.70 万元（其中 3,891.23 万美元按 2021 年 1 月 28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.4845 折算）。
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逾期对外担保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# （一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越南金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借款 1,60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## 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、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

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,298,556 万元人民币，在担保实际发生时，在预计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，可以对不同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、2020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、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：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公司名称  | 金田铜业（越南）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注册资本  | 6,816亿越南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注册地址  |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110A1, 110B, 110C, 110D号 |
| 法定代表人 | 梁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成立日期  | 2017年3月2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经营范围  | 生产有色金属、贵金属（具体：生产有色金属、铜管材、铜管件）              |

(二)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| 公司名称 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资产总额      | 负债总额      | 银行贷款总额    | 流动负债总额    | 资产净额      | 营业收入      | 净利润      | 资产负债率%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越南金田 | 2019年度/<br>2019年12月31日   | 67,965.61 | 48,326.07 | 20,993.15 | 48,326.07 | 19,639.53 | 74,472.09 | -21.28   | 71.1   |
|      | 2020年1-9月/<br>2020年9月30日 | 57,039.23 | 35,991.00 | 34,229.63 | 35,991.00 | 21,048.23 | 73,514.40 | 1,891.22 | 63.1   |

注：2019 年数据经审计，2020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为越南金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借款 1,60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：

- 1、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。
- 2、本次担保金额为 1,600 万美元。
- 3、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认为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，且经营业绩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 0 元；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04,255.70 万元（其中 14,793.73 万美元按 2021 年 1 月 28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.4845 折算），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81.44%，无逾期担保。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